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运作，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监督，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是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1 名为职工代表。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公司须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会主席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其他监事代

行其职责的，可由 1/2 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至少每 6 个月召开一次。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5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应分别提前 10 天和 3 天将监事会会议的通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监事会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五章 监事会的召开与表决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召开。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时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须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应当向监事会召集人请假并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可以是举手表决，也可以投票表决。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条 会议审议过程中，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意见。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经理、全体董事或部分董事列席监事会会议。

必要时，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受到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监事的赔偿责任由公司股东大会认定。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监事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公告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告内容在正式披露前，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对监事会所议事项和决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时，应按后者规定内容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年 月 日